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6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楊惠穎
被　　告　鑫力飾家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吉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岜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岜拾岜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岜仟伍佰柒拾岜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士全石材有限公司（下稱士全石材公司）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 、編號2 所示支票2 紙，屆期經提示，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，未獲付款，嗣士全石材公司於民國108 年11月15日將前開支票之票據債權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31,000 元讓與原告，並通知被告；另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3 所示之支票1 紙，屆期經提示，亦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，未獲付款，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　被告應給付原告931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給付原告330,000 元，及自108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
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，民法第29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票據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，係發票人或背書人之單方意思表示（票據法第30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參照），此與依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所為「債權禁止讓與」之特約者不同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77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息6%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29條第1 項前段、第126 條、第133 條、第14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如附表示之編號1 至編號3 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通知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9頁、第91頁、第99頁至第101 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據上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　被告應給付原告931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8 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　被告應給付原告330,000 元，及自108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支票號碼	發　票　日 退　票　日	金額(新臺幣元)	付　款　行
1	鑫力飾家具有限公司	LA0000000	108年4月1日	473,000元	第一商業銀行城東分行
2	同上	LA0000000	108年5月6日	458,000元	同上
3	同上	LA0000000	108年7月1日 108年7月1日	330,000元	同上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,573 元	
合　　計	13,573 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